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总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318 室）。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富国平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8,69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7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0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7%。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及7名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费原是两名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42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4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9%。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鹏先生、黄亚福先生、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肖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421,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26,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80%。

肖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亚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691,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396,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黄亚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421,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26,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80%。

李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顾剑玉先生、刘晓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顾剑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691,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396,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顾剑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晓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421,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26,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80%。

刘晓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剑霞女士、钟艳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

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奇云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刘剑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691,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396,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刘剑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钟艳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421,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26,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80%。

钟艳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698,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03,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698,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03,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698,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03,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698,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03,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442,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7%；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48,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17%；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及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442,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7%；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48,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17%；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442,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7%；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48,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17%；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林琳、费原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